



法律與生活

◎ 鄭麗燕法官主講 高雪霞整理

20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，基礎忠恕道院舉辦「法律與生活」講座，邀請台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蒞臨演講。當天下午座無虛席，大家秩序井然地等候鄭法官的到來。鄭法官說當她看到這麼多人，靜靜地準備上課時，既驚訝又感動，讚嘆怎麼有這麼棒的團體。

鄭法官平易近人、談吐幽默，一開口立刻吸引眾人注意力，她首先點出許多人的迷思——「不懂法律者，總以為法律很難，害怕接觸法律」，其實法律是人制定出來的，是活的、與生活息息相關的、是好玩有趣的，每個人都應試著去了解，不要排斥，否則就辜負政府立法保護人民（弱勢）的美意。

為了強調懂法律的重要，及法律

與生活的相關性，鄭法官分享許多有趣實例：

例一：台東天后宮於民國39年（1950）間，應國防部請求與其簽訂一合約，將一塊土地免費借給國防部使用（此稱為使用借貸）做為營區，言明待反攻大陸後再歸還，屆時會將地面建築無償送給天后宮。但事實上，該營區國防部在民國90年（2001）後就沒在使用，天后宮想向國防部要回土地，國防部卻以「尚未反攻大陸」為由，不願歸還。

天后宮便循法律途徑，向台東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國防部返還土地，目前這件案子還在審理中；由這件案件可見早期民眾因為不懂法律，對自身權益之保障可說一無所知。

例二：房子出租分定期及不定期

兩種，1. 租期不超過一年，可不訂立書面契約；2. 租期超過一年，一定要訂立書面契約並到法院公證，若對方租期屆滿不願搬遷，只要拿公證書，就可聲請強制執行。假使未訂立書面契約，就會變成不定期租賃（註1），想要請求承租人搬遷，可能要費很大勁。鄭法官說：「慙慙過日子，會被吃死死」（台語，意指法律是保障知法律的人，千萬別讓你的權利睡著了），因為我們無法保證周遭的人都心存善念。

例三：彰化有一位太太接到詐騙電話，分三次匯給對方共 230 萬，直到第三次她才驚覺被詐騙，但錢已被領走。經一段時間後，又接獲一張彰化地方法院的「支付命令」，她心想一定又是詐騙集團，就不予理會，但其實這次是真的。在法律上，接獲支付命令者，如有異議，需在 20 日內向法院用書狀提出，若未在 20 日內提出，等同默認（註2），法院接著會發「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」，這是為顧及被告之權益，若錯過 20 天黃金時間，雖有異議，亦沒機會翻案了。

例四：有一結婚個案，是一男與二女同時結婚。在民國 70 幾年（1980 年代），台中有三個理髮師感情融洽，

一男同時喜歡上二女，二女也願共事一夫；我國法律是採一夫一妻制（民國 20 年即制定至今），之前結婚採「儀式婚」制，只要有公開儀式及兩個以上之證人，婚姻就有效力，不必到法院公證。這一男就與二女同時結婚，發的喜帖上寫著：「我們三個情投意合，要在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結婚」；警察認為這是犯了「重婚罪」，且是屬於「非告訴乃論」（就如偷竊，縱使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，國法亦不原諒）。所以婚禮當天，當一男同時牽二女之手進場（非前後進場），警察只能拍照存證，做為事後移送重婚罪的證據（依《刑法》第 237 條之規定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。但一男二女事實上皆為初次結婚，且《刑法》第 237 條之重婚罪是指：「隱瞞元配，再與另一人結婚。」所以最後檢察官只能說，此三人同時結婚，傷風敗俗，違反一夫一妻制，但因三人之前皆未結過婚，所以檢察官予以不起訴。

此特例真是有趣哉，為此民國 71 年（1982）間，《刑法》修法：「重婚罪之定義為一人重複結婚，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，均屬重婚。」且在民國 74 年（1985）間，《民法》亦修法：「只要是重婚，後者就無效，



▲ 鄭法官幽默談吐吸引眾人注意力。

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亦無效。」但因法律不溯及既往，所以此三人結婚個案仍屬有效。

鄭法官又提供一些與生活相關之法律常識：

(一)借貸行為在《民法》上是「要物契約」

(除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，仍須交付標的物始能成立的契約)，必須有可以舉證之借據(例如：銀行匯款書)；到法院告對方則要舉證對自己有利的證據，才可能勝訴。

(二)郵局的存證信函，其實並無法律效力。

(三)「小太太(外遇對象，現常稱為小三)」在法律上沒有身分，亦不能分配財產。

(四)民國74年(1985)6月4日《民法》親屬編修法前，重婚者並非無效，但元配有權在知悉1年內向法院聲請撤銷。(例如：有一位先生娶了兩個老婆，因小老婆是在香港辦理

登記結婚，又符合香港當地法律，即被承認有效，而元配又未在知悉後1年內向法院聲請撤銷，故二段婚姻皆有效。)

(五)民國96年(2007)5月23日，《民法》親屬編修正後，結婚由「儀式婚」制改為「登記制」，自民國97年(2008)5月25日正式實施。亦即結婚如果只有舉行公開的儀式，而事後並沒有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這樣的婚姻是不具法律效力的。不過鄭法官發現，許多人雖知道法律已修改，但卻只宴客而不到戶政事務所登記，在法律上，婚姻仍屬無效。

鄭法官還語重心長地告知大家，法律貴在貫徹實行，千萬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，例如：

(一)債權人要向債務人催討，一般請求權為15年，如租金、管理費等，但需在5年內行使催討，如有超過請求權時效，債權人依法可以拒絕給付。

(二)本票則須在到期日後3年內行使催討權。

(三)車禍糾紛等侵權行為之賠償，只有在2年內可以行使催討。

在與鄭法官問答互動時，有學員提問：

一、若子女有負債，父母該如何處理？

鄭法官答：在法律上，子女成年後，父母就不用對成年子女負責了；所以鄭捷殺人案，因被告作案時已 23 歲，其父母並無連帶責任，只是雖無連帶責任，但被告之父母午夜夢迴時，想必仍會受良心譴責。

二、不動產是生前或生後處理較佳？

鄭法官答：現代父母要有新觀念，要「養老防兒」，而非「養兒防老」，要能多愛自己一些，才能愛別人。所以若在生前都將不動產過戶給下一代，則對自己沒有保障。

※ ※ ※

聽完「法律與生活」講座，後學覺得鄭法官的許多想法都好新穎有趣喔！她說學習是終身的，要「學到老，才能活到老」，腦筋才能永保清楚，否則可預料，5 年後路上將增加許多迷路的失智老人。最妙的一句話是：「沒有存夠 500 萬，不准失智，否則會顧人怨！」又說大家不要看太多電視，也不要太依賴智慧手機等 3C 產品，最好的學習還是要通過「五到」功夫——心到、手到、眼到、口到、耳到。

鄭法官從考上法官後就很少看電視，每週六會從圖書館借書給小孩看；

自己講課不用 PowerPoint，一切資料皆在腦子中，因為她每天大量閱讀，練就極佳腦力；每天早上 5 點多就起床看報，關心國家及社會大事，也賺到優於別人的腦力！雖然每天不看電視、不用手機，照樣很快樂；鄭法官自嘲唯一的危險性是：「萬一掉到懸崖下，沒有人救。」所以走路都很小心！真是幽默感十足。

鄭法官也因熱心助人，幫人解決很多問題，被封了「雞婆法官」外號；但她並不介意，認為此外號比起「恐龍法官」可愛多了。

有位學長反映：只上一次課太少，感到意猶未盡，希望能再多瞭解生活中的法律常識，故期望還有機會聆聽鄭法官開講。我們也很期待在短時間內，還有機會再從鄭法官的幽默教導中，提升大眾的法律知識水準。

註 1：依《民法》第 422 條（不動產租賃契約之方式）：不動產之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 1 年者，應以字據訂立之，未以字據訂立者，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。

註 2：債務人於接獲法院的支付命令，在「20 日」內未異議時，該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確定的支付命令與「確定判決」具有同一的效力（參見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521 條）。